

鞋類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_	商品 B: ____
<p>應以下列任一方式標示：</p> <p>(1)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貼標或附卡</p> <p>(2)外包裝上標示</p> <p>「使用方法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：每字字體長寬各應五毫米以上，內容文字長寬各應三毫米以上；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。</p>	1.商品名稱	●		
	2.廠商資訊	●		
	(2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	▲		
	(2.2)進口商品 2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▲		
	2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	
	3.原產地	●		
	4.鞋面、大底主要材料	●		
	5.尺寸或尺碼	●		
	6.製造年、月 (含有 PU 大底易水解材質之鞋類)	▲		
7.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 (含有 PU 大底易水解材質之鞋類)	▲			
除依上述方法標示外，並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、燙印、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，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之明顯處。(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不在此限)	8.原產地	●		
	9.中文標示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